**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**(一)前期准备**

我单位按照《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县直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大财〔2023〕12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由主任任组长，主管财务副职任副组长，与办公室等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组成。根据自身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，对照预算编制和设定的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，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、时间安排、评价方法等。并安排项目负责人、财务人员，梳理准备2022年度专项项目资料，于2022年3月1日至3月24日对我单位安排的2022年度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1. **组织实施**

1.组建评价工作组：组建评价工作组，认真领会文件要求，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；

2.确定评价基准日：根据项目实施期限及文件要求，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；

3.责成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准备相关资料。包括2022年需要评价的专项项目预算编制信息、绩效指标设定和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各项要求填报的数据等；

4.评价组对报送的自评资料进行审核。审阅文字资料、核对项目预算与项目经费支出、对数据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、对问题进行征询、对缺失的资料进一步补充完善等。3月24日前将自评开展情况及自评结果上报财务人员进行汇总。

**（三）资金安排情况**

2022年度，我单位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共计2个，资金总量3万元，其中：大事记印刷费1万元，征订党史博采2万元。

1. 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可以反映出我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我单位2022年度项目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完成.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在绩效目标的完成上仍有提升空间，如在项目的落实时效等方面，还有待进一步改进；需进一步优化专项项目的预算编制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管理，根据评价结果，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。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。更好地服务于社会，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党史研究室

2022年3月15

**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党史研究室**

**印刷费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2022年度，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将预算资金设定绩效目标指标，并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设立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，定期对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，及时调整支出进度，以达到预算绩效评价要求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度项目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完成.

**三、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2022年专项印刷《大事记》项目资金预算1万元，项目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完成。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的效果。

**四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2022年印刷《大事记》业务工作未能如期完成，

**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党史研究室**

**征订《党史博采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2022年度，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将预算资金设定绩效目标指标，并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设立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，定期对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，及时调整支出进度，以达到预算绩效评价要求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度项目因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完成.

**三、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2022年专项征订《党史博采》项目资金预算2万元，项目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完成。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的效果。

**四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2022年征订《党史博采》业务工作因资金问题未能如期完成，